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二、 会议通知情况

《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三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5 年 4 月 21 日 14 时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 188 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与日期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：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志强先生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四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机构代表及北京市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9,525,4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18%。

1、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2,438,9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31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,086,5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7%；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股东）共 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,187,4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59%；

五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，共 10 个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该议案的投票情况：

赞成票 129,525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该议案的投票情况：

赞成票 129,525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该议案的投票情况：

赞成票 129,525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该议案的投票情况：

赞成票 129,525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- 1、按公司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399,731.11 元；
- 2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93,597,579.99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1,860,406.22 元，扣除 2014 年内支付普通股股利 22,733,760.00 元，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42,724,226.21 元；
- 3、以公司总股本 378,896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22,733,76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议案的投票情况：

赞成票 129,525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1,187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投票情况：

赞成票 129,525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1,187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投票情况：

赞成票 129,525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1,187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该议案的投票情况：

赞成票 129,525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投票情况：

赞成票 129,525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积成能源有限公司及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投票情况：

赞成票 129,525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1,187,497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1 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